（上接B056版）

级管理人员以及甘肃懋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懋达实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懋达实业系李明侄子李锁银所控制的关联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明先生，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302196805*******，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陇南市第一届市人大常委，甘肃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1986年至1988年工作于天水市小河水泥厂；1988年至1996年工作于甘肃省陇南市徽县公安局；1996年至1998年工作于陕西省宝鸡市政协实业开发公司；1998年至2004年任甘肃宝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亚特投资董事长，曾被全国绿色矿山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授予“2020年度绿色矿山杰出贡献个人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7,800	50.61%	铅锌多金属矿开采；铅锌多金属矿详查；铅锌矿产品选矿、加工、销售；有色金属贸易；共、伴生金银等稀贵金属及其副产品的开发、加工和贸易；矿产信息咨询服务
2	甘肃金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及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及销售；蔬菜、水果、花卉苗木的种植及销售；畜禽、水产的养殖、屠宰及销售；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园林绿化服务；中药材种植、推广、收购、销售（国家限定除外）；半夏种植、收购、销售；饲料加工及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冻品的批发和销售；烟、酒的零售
3	甘肃金徽新科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制灰用石灰岩矿开采、加工及销售；砂石料和石灰的购销、运输；建筑材料销售；生石灰及制品、钢材、水泥、五金交电批发零售；建筑垃圾再生处理
4	甘肃泓盛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0%	绿化类苗木、花卉、盆景、草坪、中药材种植和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绿化设计、指导技术服务；畜禽养殖和销售；农业、林业项目开发；粮油收购、调销；小杂粮购销
5	陕西亚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8,000	50.61%	矿山施工工程；土石方工程；钻探工程
6	海南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99.00%	房地产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投资信息咨询，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机械设备、五金、建材、装修材料的销售
7	甘肃世纪金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	99.3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8	天水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500	50.61%	矿产品的购销
9	海南亚特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94.05%	健康咨询，营养健康咨询，养生保健服务，老年人护理服务，老年人养护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项目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特色小镇园区管理服务，旅游园区管理服务，农业园区管理服务，种植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水果，饲养牲畜、饲养家禽
10	海南金徽贸易有限公司	5,000	50.61%	批发金属矿石，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矿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11	徽县星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50.61%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
12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99.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13	陇南市徽县亚特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14	宝鸡市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800	1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中介；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
15	海南海业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87.12%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农业投资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
16	兰州亚泉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99.30%	物业管理、集中供暖
17	甘肃铭洲铝业有限公司	3,000	49.00%	国家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开发
18	北京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家具、日用品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将间接持股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后的有效持股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除亚特投资及通过亚特投资控制或参股上述企业和担任科立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控制或参股企业。

（五）一致行动人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情况

科立特成立于2022年8月3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投资和控制其他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亚特投资。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

亚特投资和科立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因此双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

亚特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投资领域覆盖白酒、有色金属、房地产、金融等多个行业，形成了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877,895.58	916,493.37	1,346,174.29
总负债	616,725.72	681,444.40	1,004,829.61
净资产	261,169.86	235,048.97	341,344.69
营业收入	194,556.24	264,995.67	255,654.09
主营业务收入	194,556.24	264,995.67	255,654.09
营业利润	37,143.11	149,982.22	21,068.50
利润总额	37,124.46	126,446.57	14,606.41
净利润	28,075.47	108,325.79	8,34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2%	37.59%	2.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25%	74.35%	74.64%

（二）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科立特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设立，出资额为78,500万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尚未编制财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之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责任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亚特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郭宏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无
2	李明	男	董事长	中国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无
3	周世斌	男	董事	中国	甘肃省徽县城关镇****	无
4	张小凤	女	监事	中国	甘肃省两当县城关镇****	无
5	成博	男	监事	中国	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	无
6	杜楠	女	监事	中国	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科立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明，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负责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主要负责人持有的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132.SH	甘肃省	97,800万元人民币	50.61	有色金属的采选及贸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明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亚特投资，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明，未发生变化。

亚特投资的一致行动人科立特于2022年8月31日完成设立，成立以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21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舍得酒业控股股东舍得集团70%的股权，间接控制舍得酒业（600702.SH）29.95%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38%的股份。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豫园股份计划让渡金徽酒的控制权。

而亚特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拟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持股。通过本次交易，亚特投资由金徽酒第二大股东成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增强西北消费者对金徽酒感情认可，增强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同时，亚特投资作为上市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特投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亚特投资及科立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披露信息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增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增持，则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2年8月27日，亚特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豫珠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决议；

2022年8月27日，亚特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海南豫珠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8%股权的决议；

2022年9月1日，科立特执行事务合伙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豫园股份持有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决议；

2022年9月2日，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9月2日，科立特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2日，亚特投资与海南豫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一》），海南豫珠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8%以29.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亚特投资。

（二）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方式

2022年9月2日，科立特与豫园股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二》），豫园股份同意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以29.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科立特。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园股份	152,177,900	30.00	126,814,900	25.00
海南豫珠	40,580,800	8.00	–	–
甘肃亚特	68,820,687	13.57	109,401,487	21.57
科立特	–	–	25,363,000	5.00

注：海南豫珠为豫园股份之孙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徽酒控股股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本次权益变动后，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金徽酒134,764,4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6.57%。同时，豫园股份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份5%以上公司的股份。亚特投资将成为金徽酒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

（1）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HKM85D；

（2）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3884943；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40,580,8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8%（“目标股份”）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9.38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之“3、交易安排”之“（1）”），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2）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3）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转让方的一切文件。

3、交易安排

（1）在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且在2022年9月9日前（含当日，下同），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但在前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前，受让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如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2022年9月9日前全部满足，受让方仍应在2022年9月9日向转让方支付前述第一期转让价款。

（2）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2022年11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3）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促成在40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4、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5、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1）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3）转让方所转让的目标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且目标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4）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没有对受让方评估本交易而言为重大的信息遗漏或误导。

（2）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1）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2）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3）双方在此承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知的、任何已经或者可以合理推断将会严重违反或严重不符任何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的情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6、保密

（1）未经另一方（“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尽管有上述限制，这些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以下信息：

1）该信息系在此时或在此之后，非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公共领域的；

2）该信息系应法律、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对披露方有管辖权的主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

3）该信息系在法律程序中，披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因程序要求而向法庭、仲裁员或行政机构披露的；或

4）该信息系披露方向其（对披露方所披露的信息至少负有与本第6、（1）条的约定程度相同的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雇员、专业顾问或其他为履行其职责而需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士披露的。

（2）本第6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对双方的约束力应持续至交割完成日后的三（3）周年届满之时。

7、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任何逾期付款或者归因于转让方原因导致交割延迟，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适用于迟延付款情形）或者转让方已收款项（适用于转让方延迟履行交割义务情形）计收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或合同解除（适用于迟延付款情形）或作为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交割义务或合同解除（适用于转让方延迟履行交割义务情形）。因受让方迟延支付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受让方还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同时也包括因该等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投资收益损失）。

8、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情况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或交易所的原因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者对股份转让实施产生重大障碍使得股份转让无法实施且在合理期限内双方通过合理商业努力无法排除该等障碍，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经履约方合理催告之日起15日内未能纠正，导致本协议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则履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转让方未有在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未被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或者虽然提交了过户登记申请但由于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过户无法在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且经转让方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股份转让协议二》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若届时目标股份已转让受让方，转让方在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扣除违约金（若适用），受让方应立即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若受让方为履约方，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无息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免疑义，不影响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履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履约方的损失。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2）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BYEBML6X。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25,363,0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0%（“目标股份”）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9.38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之“3、交易安排”之“（1）”），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2）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3）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转让方的一切文件。

3、交易安排

（1）在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且在2022年9月9日前（含当日，下同），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但在前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前，受让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如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2022年9月9日前全部满足，受让方仍应在2022年9月9日向转让方支付前述第一期转让价款。

（2）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2022年11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3）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促成在40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4、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5、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1）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3）转让方所转让的目标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且目标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4）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没有对受让方评估本交易而言为重大的信息遗漏或误导。

（2）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1）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2）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3）双方在此承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知的、任何已经或者可以合理推断将会严重违反或严重不符任何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的情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6、保密

（1）未经另一方（“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尽管有上述限制，这些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以下信息：

1）该信息系在此时或在此之后，非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公共领域的；

2）该信息系应法律、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对披露方有管辖权的主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

3）该信息系在法律程序中，披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因程序要求而向法庭、仲裁员或行政机构披露的；或

4）该信息系披露方向其（对披露方所披露的信息至少负有与本第6、（1）条的约定程度相同的保密义务的）高级职员、雇员、专业顾问或其他为履行其职责而需获取相关信息的人士披露的。

（2）本第6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对双方的约束力应持续至交割完成日后的三（3）周年届满之时。

7、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则该方即属违反本协议。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履约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履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任何逾期付款或者归因于转让方原因导致交割延迟，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适用于迟延付款情形）或者转让方已收款项（适用于转让方延迟履行交割义务情形）计收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或合同解除（适用于迟延付款情形）或作为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交割义务或合同解除（适用于转让方延迟履行交割义务情形）。因受让方迟延支付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受让方还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除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同时也包括因该等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投资收益损失）。

8、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情况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行业主管部门或交易所的原因导致股份转让无法实施或者对股份转让实施产生重大障碍使得股份转让无法实施且在合理期限内双方通过合理商业努力无法排除该等障碍，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3）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履行相应义务，且经履约方合理催告之日起15日内未能纠正，导致本协议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则履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转让方未有在全部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未被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期限）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目标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手续，或者虽然提交了过户登记申请但由于可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致使过户无法在过户登记申请提交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完成且经转让方通知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5）《股份转让协议二》解除或终止。

（2）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若届时目标股份已转让受让方，转让方在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扣除违约金（若适用），受让方应立即配合向转让方转回目标股份；若受让方为履约方，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转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无息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为免疑义，不影响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履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履约方的损失。

（二）《股份转让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双方：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2）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BYEBML6X。

1、交易标的及价格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25,363,000股股份，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5.0%（“目标股份”）以截至2022年8月31日3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29.38元/股（人民币元，下同）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

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1）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就目标股份的交割应以下列先决条件的满足（除非受让方书面放弃）为前提：

1）于本协议生效日及交割日（定义见本协议之“3、交易安排”之“（1）”），本协议项下的各项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

2）转让方及受让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以及目标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

3）转让方为目标股份转让而需由第三方作出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适用的政府审批及银行的同意）均已获得，且该同意均为完全有效；

4）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就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确认意见；

5）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转让方的一切文件。

3、交易安排

（1）在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或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其他工作日）（“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未被满足的先决条件已被受让方书面放弃）后且在2022年9月9日前（含当日，下同），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圆整）作为交易对价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但在前述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前，受让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如本协议之“2、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之“（2）”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2022年9月9日前全部满足，受让方仍应在2022年9月9日向转让方支付前述第一期转让价款。

（2）以交割完成为前提，受让方于2022年11月10日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作为交易对价的尾款。

（3）本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二》项下全部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促成在40日内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4、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自行依法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各项税费。

5、陈述、保证和承诺

（1）转让方向受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受让方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1）转让方具有签署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权力和授权；

2）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3）转让方所转让的目标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股份，已就该等股份完成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等情形，且目标股份上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

4）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没有对受让方评估本交易而言为重大的信息遗漏或误导。

（2）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下列陈述、保证和承诺，并确认转让方依据这些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持续有效性而履行本次交易：

1）受让方签署本协议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的违反；

2）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配合转让方办理相应手续文件及其他工作。

（3）双方在此承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所知的、任何已经或者可以合理推断将会严重违反或严重不符任何一项陈述、保证和承诺义务的情形通知本协议其他方。

6、保密

（1）未经另一方（“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尽管有上述限制，这些保密义务不应适用于披露方披露的任何以下信息：

1）该信息系在此时或在此之后，非因违反保密义务而进入公共领域的；

2）该信息系应法律、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对披露方有管辖权的主管机构的要求而披露的；

3）该信息系在法律程序中，披露方作为一方当事人因程序要求而向法庭、仲裁员或行政机构披露的